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项目围挡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6



采购单位：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4
第六章 招标需求	3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资格审查材料	43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六、施工组织设计	48
七、招标需求响应承诺	56
八、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项目围挡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项目围挡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6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项目围挡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78108元

最高限价：87810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6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项目围挡建设项目	878108	878108	是	87810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完成磋商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5.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项目，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社保证明，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未签到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

8.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1号院

联系人：李冰洋

联系方式：0371-63591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古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1号院 联系人：李冰洋 联系方式：0371-635910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古丹丹 电话：0371-55919853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项目围挡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范围	完成磋商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8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202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p>资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项目，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社保证明，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采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3	采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p>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p>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19	磋商地点及时间	<p>1、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20	最高限价	单价最高限价220元/m²，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3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p>

	<p>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	---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声明函，并对承诺/声明真实性负责。</p>
24	融资政策告知函	<p>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25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特别注意：未签到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2、具体操作事宜，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0371-67188807。</p> <p>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27	说明	<p>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打开《关于电子交易平台优化调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通知》公告中的下载地址直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8	备注	<p>1、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21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p> <p>4、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5、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29	本项目属于行业	建筑业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并结清全部余款。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编制周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标准及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5.6. 招标需求；

5.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8.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联系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

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6.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招标需求响应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四) 报价、工期要求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磋商报价依据相关计价文件规定、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招标需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结合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方案、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工期要求

16.1. 工期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要求

17.1. 投标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8.2. 如供应商未能按按 1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按时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不得迟到或中途退场，并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3.1. 投标截止期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

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6. 合同签订

26.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 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 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其他

27. 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 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7.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或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标标准及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招标需求	符合招标需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未出现一致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5分</u> 投标报价： <u>30分</u> 类似业绩： <u>5分</u> 服务承诺： <u>10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合理，各分项工程均完整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编制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分2分； 内容不全面且编制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	内容体现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分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分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5分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分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分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分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分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分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分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6、工期保证措施（含施工总进度表或网络图）</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7、成品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8、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分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分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9、拟投入的物资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10、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11、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分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12、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分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以上缺项得0分</p>			

2.2.3(2)	投标 报价 (单 价报 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30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p>
2.2.3(3)	类似 业绩 (5 分)	<p>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提供原件扫描件）。</p>
2.2.3(4)	服务 承诺 (10 分)	<p>1、保证拟派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它项目兼职，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承诺。评分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基本合理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0.5分，缺项得0分。</p> <p>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及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承诺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基本合理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0分。</p> <p>4、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且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p> <p>5、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承诺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缺项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类似业绩得分+服务承诺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 日历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交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1.6、工程质量： 。

1.7、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_____（¥ _____元）；

单价： _____元/平方米 。

1.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并结清全部余款。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施工所需的水、电到位（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乙方代表须持证上岗且每周在项目工作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3.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整改意见，自觉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4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本工程以发包人的效果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天内没有提出整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第5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要求、设计和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在施工前乙方应事先将主要材料送甲方认可、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和甲方要求或与样品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6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7.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8条 其它约定

如果图纸上有未注明节点和不够明确的按甲方驻工地代表意见为准。

第9条 附则

9.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两年。

9.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合同附件)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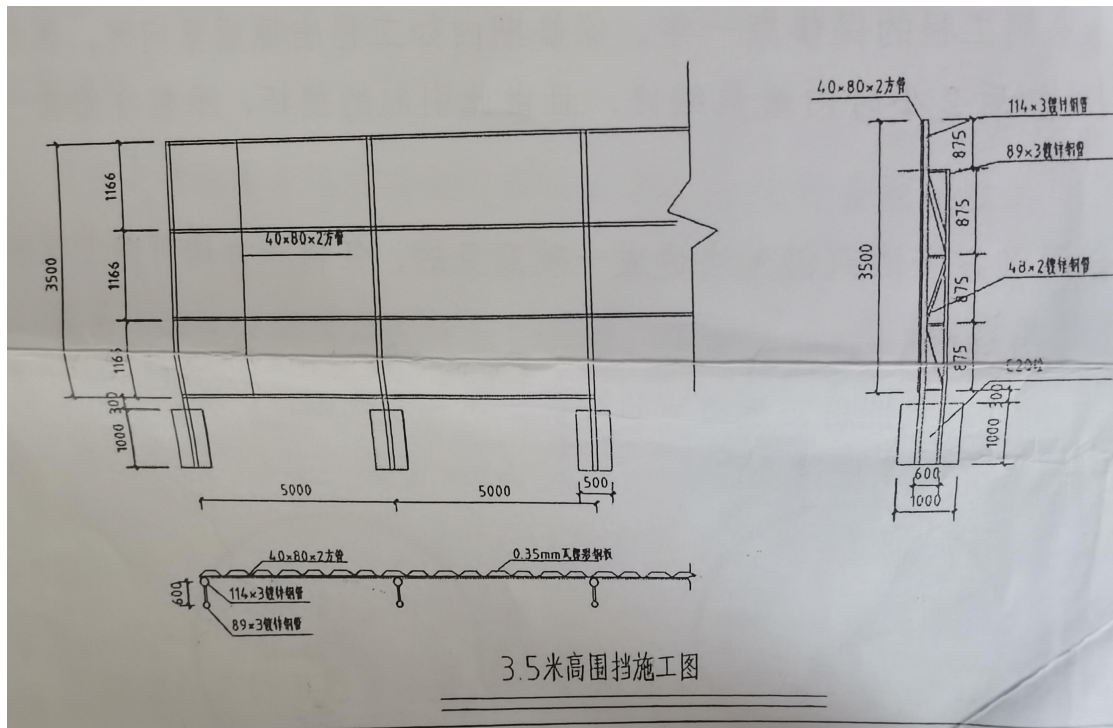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项目地块征收涉及辖区南王村部分土地，目前已完成征收区域地类分析和附属物调查工作。需圈建围挡，约 1140.4 米，围挡高 3.5 米。

围挡工程规格参数及施工工艺说明如下：

1. 3.5m 高钢结构围挡（含基础、安装） 1. 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text{mm}$ 镀锌钢管；
2. 次立柱/斜撑： $\Phi 89 \times 3\text{mm}$ 、 $\Phi 48 \times 2\text{mm}$ 镀锌钢管；
3. 横向龙骨： $40 \times 80 \times 2\text{mm}$ 矩形方管；
4. 面板： 0.35mm 厚彩钢压型瓦；
5. 基础：埋深 1000mm 混凝土独立基础；
6. 配套：挡水墙砌筑、内外水泥砂浆抹灰；

注：本项目为单价报价，单价为完成单位工程量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基坑开挖、基础混凝土浇筑、钢结构焊接、安装、校正、挡水墙砌筑、内外抹灰作业、人工、机械、运输、现场清理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全部主材、辅材）、管理费、利润、风险、措施费、税金等费用。垃圾清运费等不单独列项，乙方可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招标需求响应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_____元/m²）的投标单价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职称	
投标范围			
投标单价	_____元/m ²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招标需求响应承诺

我单位响应磋商文件第六章招标需求全部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上报主管部门拉入黑名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